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2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8日14点0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学明先生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深化“存、算、联”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8,206.03 万元投资建设“存算联融合芯片研发项目”。本项目将存储芯片、联接芯片与计算芯片通过先进封装技术集成于单芯片，打造低功耗嵌入式 SOC 智能计算芯片。项目芯片具备本地智能处理、数据隐私安全、低延迟、低功耗等特点，可支持持续在线工作模式，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支持客户快速实现产品量产。项目芯片可广泛适用于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网、医疗健康、消费电子、能源管理等领域。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议案二：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9,258,684.09 元，母公司报表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655,769,059.2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0,192,153.3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投资者回报计划，经综合考量公司战略规划、研发投入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在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且能充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42,377,391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2,506,895 股后的股数为 439,870,496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63,922,297.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2,377,391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2,506,895 股后的股数为 439,870,4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215,536,54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57,913,934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6,89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

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